

#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鎮人字第一二二三八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二鎮人字第000六九號令修正公布第四、第五、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二鎮人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九三四三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二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綜理鎮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為幕僚長，承鎮長之命，處理鎮政。置秘書，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 民政課 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法制、地政、教育文化、體育活動、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公墓管理、兵役行政、原住民事務及協辦民防等事項。
  - 二 財政課 關於財務收支及管理、出納、稅捐、公共債務、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等事項。
  - 三 建設課 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公平交易、公用事業、村里小型工程、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
  - 四 農業課 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田糧、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
  - 五 社會課 關於社會福利、救濟、保險、殘障照護、社區、社教、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等事項。
  - 六 行政室 關於文書、檔案、庶務、新聞、印信、國家賠償、研考、採購發包、便民服務及不屬各課室事項。
- 第一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里幹事、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一〇〇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鎮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鎮立幼兒園。

第十四條 鎮長請假時，職務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鎮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鎮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鎮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五條 本所設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鎮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秘書、課長、室主任、主任。
- 四 鎮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鎮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鎮務會議之決定：

- 一 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 鎮規約及自治規則。
- 三 提請鎮民代表會審議之案件。
- 四 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 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 鎮長交議事項。
- 七 其他有關鎮政重要事項。

前項會議之決議事項，由鎮長核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所為加強轄區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結合整體力量，推動地方建設，得由鎮長邀請轄內各單位主管組設聯繫會報，其組設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鎮長核定實施。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